

指導機關



主辦機關



經濟部水利署

籌備報告

報告人：賴建信署長

韌性臺灣

全國治水會議



簡報大綱

1

前言

2

臺灣水環境不同氣候也不同

3

水利署致力推動

4

結語

● 緣起

- 行政院107年8月30日第3615次院會決定
- 107年9月25日立法院治水專案報告指示

● 蹲點找原因



37場民眾意見訪查



6場分區座談會(640人次)

全國治水會議
韌性臺灣

行動方案報院

107
年

9-11月

11月

108
年

1月

3月

4月30日

5月

11/8水利發展國際研討會(406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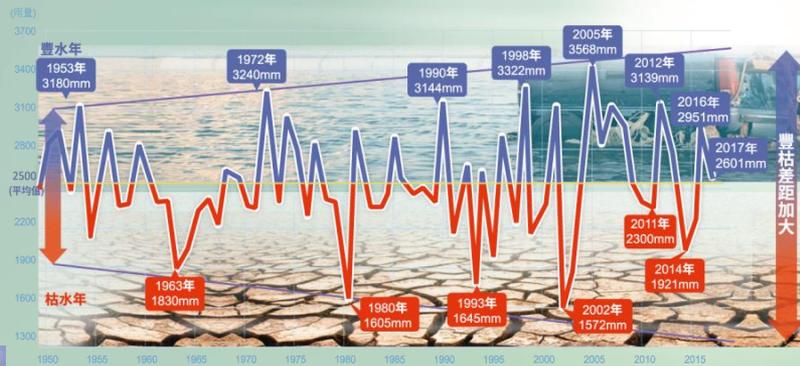


跨部會
籌備會議

3/29預備會議(83民間團體, 450人)



氣候變遷衝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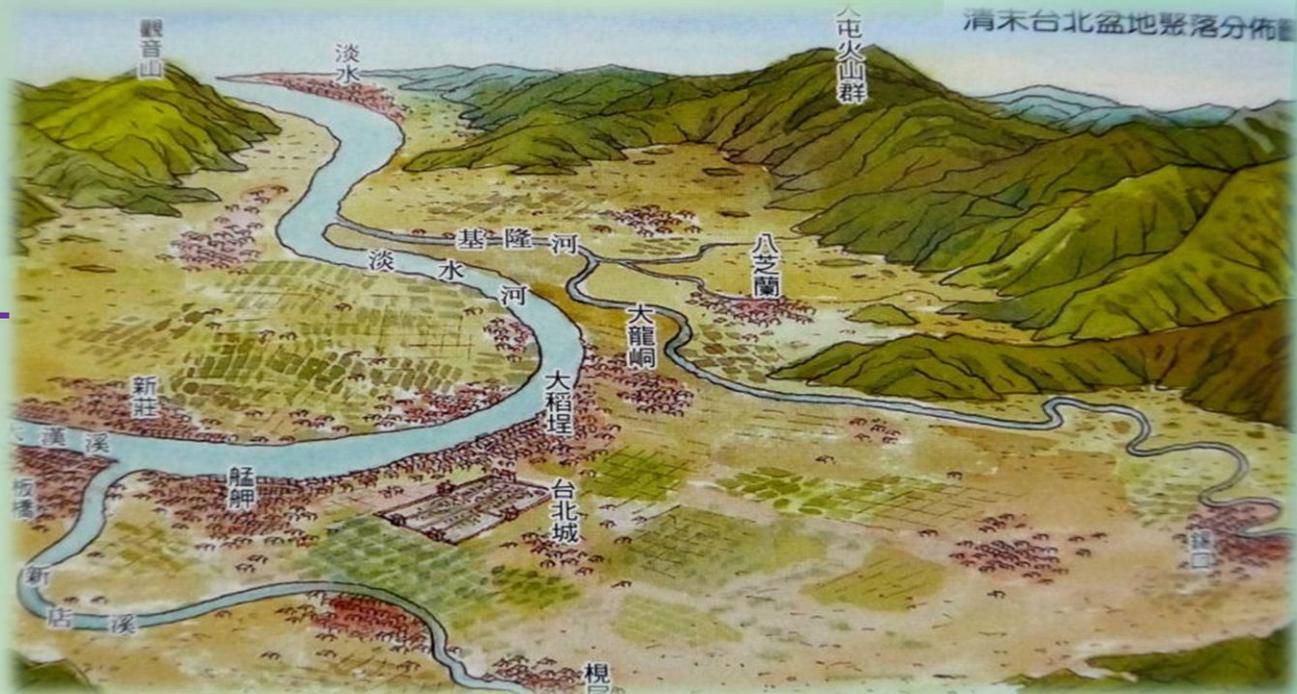


人口集中與都市化效應

過往的臺北



如今的臺北



韌性臺灣

強化韌性能力為今後推動主軸

- 災時**減少損失**衝擊程度
- 災中**迅速恢復**正常狀態
- 災後**強化韌性**學習能力

淹水無
可避免

非工程措施的保護範疇也有其極限

- **滯洪設施**興建
- **建築管理**防災
- **綠色基礎**建設
- **國土復育**規劃
- **洪災保險**推動

非
工程
保護
程度

能夠保護的往往僅是經常性的淹水事件

- **農田排水**保護基準 (10年重現期距, 1日平均排出)
- **雨水下水道**保護基準 (短延時2~5年重現期距)
- **區域排水**設計基準 (10年重現期距)
- **坡地農地內排水**系統保護基準 (10年重現期距)

工
程
保
護
程
度

極端降
雨事件

降
雨
規
模

經常性
降雨事件



關鍵基礎設施的韌性

組織的韌性

韌性台灣

經濟的韌性

社會的韌性

中央部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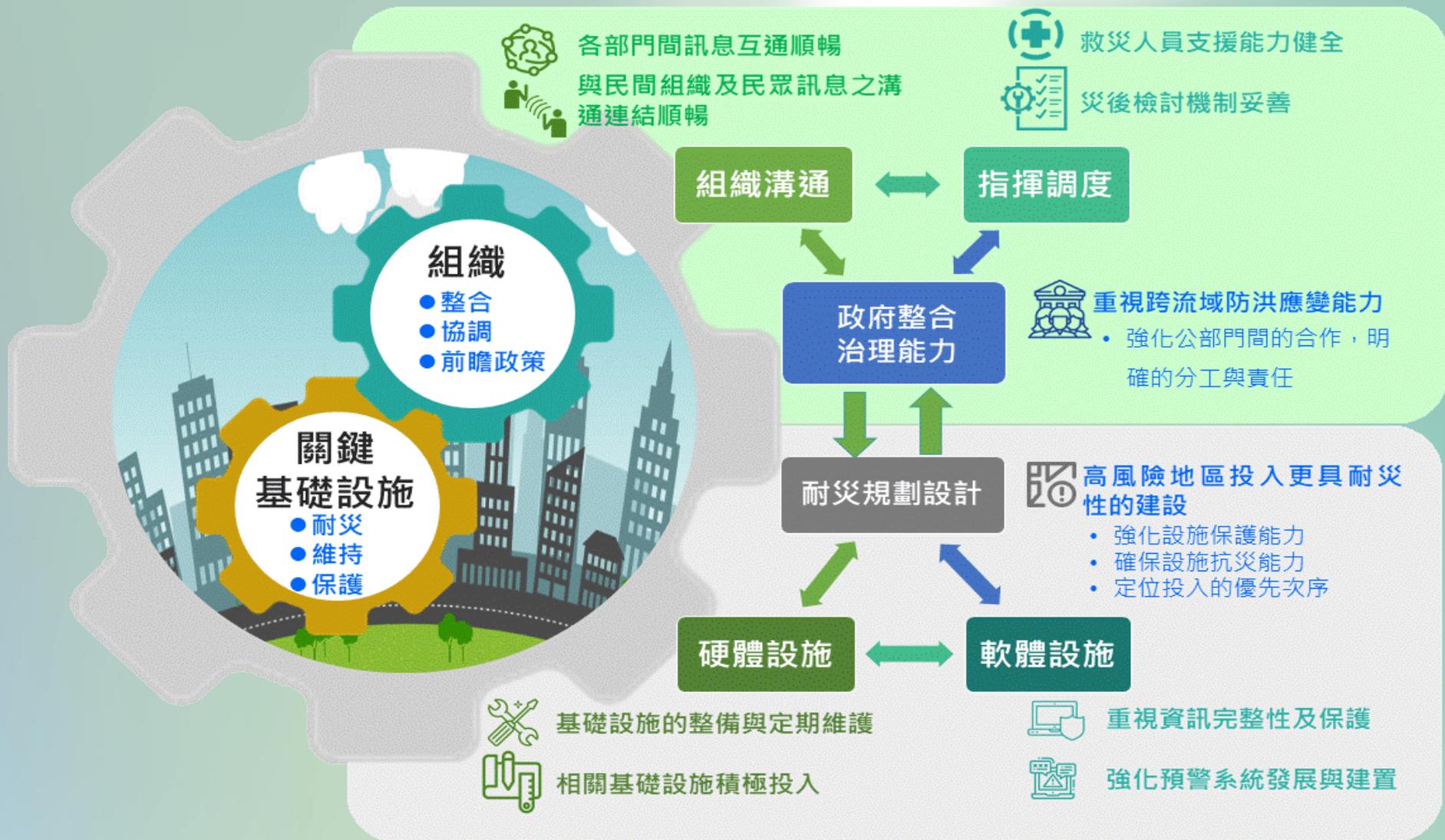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政府

企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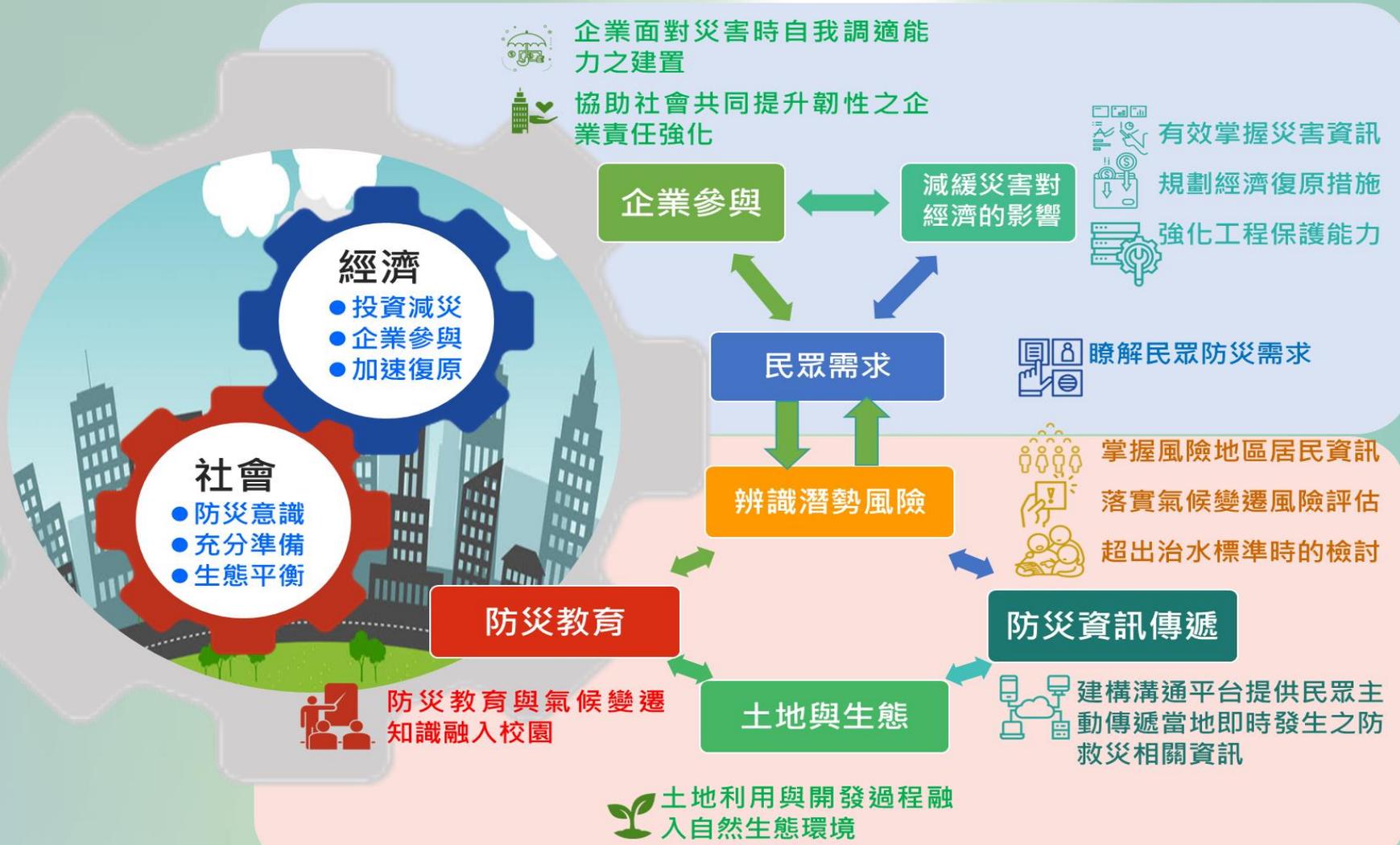
民間組織

社會大眾

關鍵基礎設施與組織的韌性



經濟與社會的韌性



3月29日預備會議共識

❖ 水土要密合，
國土得保全

❖ 工程並非唯一，
結合在地力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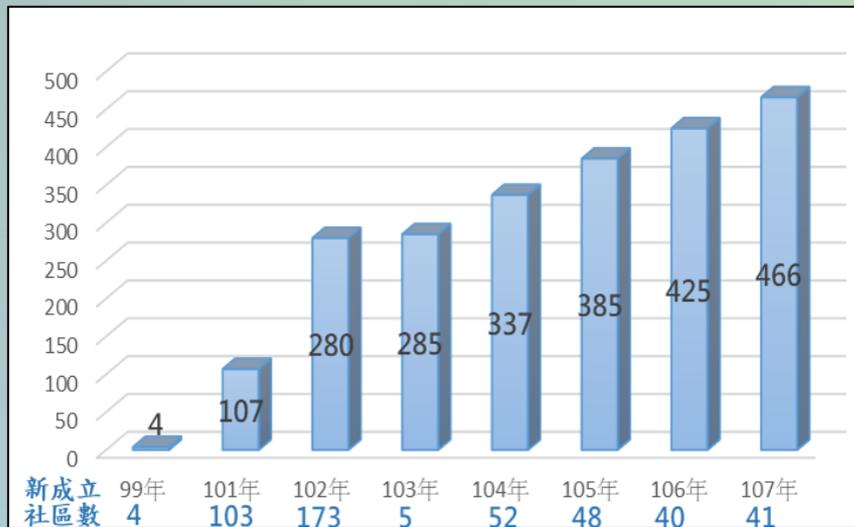


❖ 淹水不是惡水，
社會價值工程

❖ 整合水土林各事權，
建立行動效能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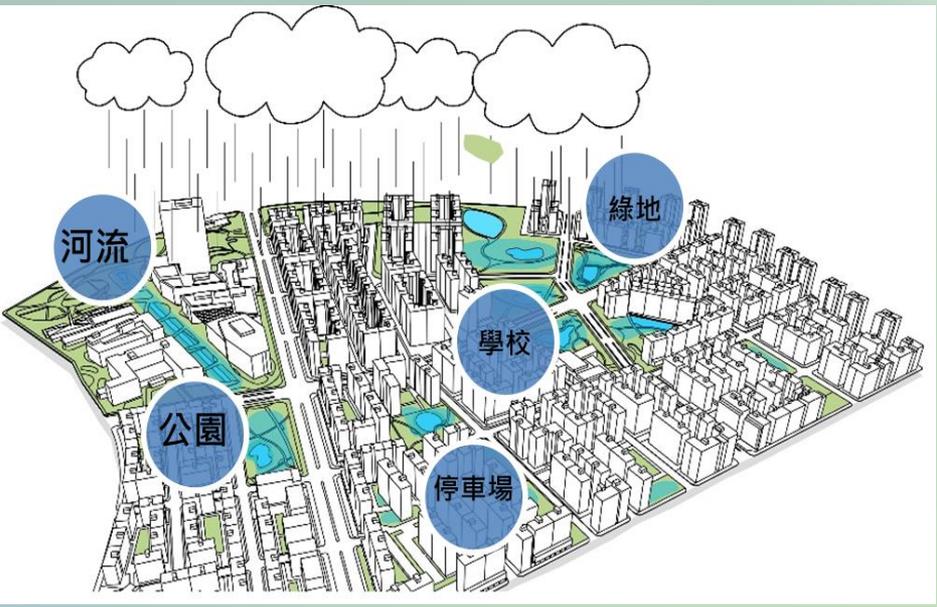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志工、社區、企業強化全民防災

- 107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共啟動**935次**，自主撤離**588人**，**零傷亡**
- 99年起推動至107年共成立**466處**水患自主防災社區。
- 協助住戶疏散撤離、道路交通管制、提供臨時居住場所，以降低居民的生命財產損失與生活不便。



三、行動實踐國土計畫-推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

- 水道與土地共同承納洪水
- 水利法增修專章於107年6月20日公告，於108年2月1日施行。



逕流分擔：由公共空間分擔，例如河流、公園、停車場、學校和綠地。



出流管制：土地開發商需建造滯洪設施和低衝擊開發設施



十三寮滯洪池



- ◆ 2014年施設完成，總蓄洪量達20萬立方公尺。
- ◆ 可改善約44公頃淹水面積，為乾式滯洪池。

坪林森林公園



- ◆ 2015年施設完成，總蓄洪量達32,000立方公尺。
- ◆ 具備滯洪、生態、景觀及遊憩等面向之多目標公園。

● 推動在地滯洪-案例：用益權-德國Loisach河

➤ 堤防設置保障房屋，農地擔負滯洪功能

- 1.不破壞原本區域使用現況。
- 2.容許洪水進入農田，減少下游災害。
- 3.堤防與牧草地結合，地主獲得市價20%一次性補償。



4月30日正式大會

國土計畫
梳理水土
空間秩序

承洪韌性
共建典範轉移

四
大
論
點

綜效治理
在地行動

高度整合
有效機制